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

邮编:100028

电话:(010)64402232

传真:(010)64402915 (010)64402925

网址:<http://www.zhonglunwende.com>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 本所声明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7
(一) 本次发行方案	7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条件	7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核查	7
(一)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7
(二)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9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9
(二) 本次发行的结果	10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10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1
七、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安排	11
八、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11
九、本次发行的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2
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的核查	12
十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12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对赌、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安排的核查	12
十三、本次发行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3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14
十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合规性的核查	14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核查	15
十七、结论意见	15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发行人、公司、星空股份	指	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发行	指	星空股份本次（2018年第一次）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3,500,000股（含）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3	发行对象	指	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即公司在册股东薄易非
4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	《发行方案》	指	2018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6	《认购合同》	指	星空股份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方签署的《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薄易非之股份认购合同》
7	立信会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G50320号”《验资报告》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0	中伦文德、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11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2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4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6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7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18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19	《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20	《私募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1	《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2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
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文德”）接受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星空股份”或“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本所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业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的表述，依赖于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本所律师对相关报告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

4、公司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就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属于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简称为“星空股份”，证券代码为“83512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769920500Q 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1	名称	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5 号 501-05
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法定代表人	孙月焕
5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6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7 日
7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8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系统运营及维护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话卡、食品添加剂、新鲜蔬菜、新鲜水果、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洗涤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化妆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体育用品、厨房用具、钟表、眼镜、首饰、工艺品、汽车、礼品；软件开发；数据处理；销售食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公司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5 元/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500,000 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500,00.00 元(含)，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6.42%。截至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截止日，本次发行对象为薄易非，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投资方实际认购 2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最终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拟认购投资者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薄易非	200,000	3,000,000.00	现金	是
	总计	200,000	3,000,000.00	-	-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1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 8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股东仍为 1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 8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薄易非，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60406****，为公司在册股东。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北大街证券营业部于2015年8月3日出具的《自然人账户信息表》，发行对象已开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权限，证券账户为0052327247，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2）项、第（3）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2）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3、《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

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的开户证明等文件的核查，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且已开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董事薄易非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对于该两项议案回避表决。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平台公告了关于本次发行的《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0,83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06%。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

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董事薄易非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对于该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3,500,000 股（含）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500,000 元（含），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认购合同》。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的缴款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缴款账号为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薄易非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 200,000 股股票，认购价格为 15 元/股，认购金额为 3,000,000 元。

2019 年 4 月 19 日，立信会所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50320 号”的《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止，认购方缴入出资款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验资程序，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的结果与《发行方案》的规定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的约定一致；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合同》。本次发行

中签订的《认购合同》，当事人具有依法签订合同的主体资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认购合同》中对发行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及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其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 18 名，除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外，其他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已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书。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的《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并签署相关承诺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但由于薄易非在公司处任职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薄易非因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数额的 75%需进行限售，新增股票数额的 25%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八、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相关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的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1名，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股票认购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缴款凭证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所支付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1名，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以单纯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对赌、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安排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合同》，未发现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合同中也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

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限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次发行对象出具了《声明确认函》，其中明确承诺：“本人就本次股票发行所签署的所有法律文件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任何特殊投资条款，也不存在任何对赌安排，不存在违反《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三、本次发行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本所律师就公司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存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等 44 家单位联合签署的《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检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对相关主体得出如下查询结果：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	星空股份	-	否
2	孙月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否
3	杨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否
4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	否
5	张颜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否
6	肖华	股东	否
7	冯震坤	股东、监事	否

8	北京坤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否
9	薄易非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发行对象	否
10	周亚芹	股东	否
11	上海理成毅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否
12	北京同信开元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否
13	李宏亮	股东、副总经理	否
14	张晓青	董事	否
15	田然	监事	否
16	尤杨	监事	否
17	张明磊	财务总监	否

除通过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方式外，本所律师亦通过下述途径对相关主体进行进一步核查，未发现相关主体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检索了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公司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票发行监管要求。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承诺书》、立信会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50322 号”《关于对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披露的年报、半年报，本所律师未发现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在关联方以任何方式占用挂牌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十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合规性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以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范；同时公司已在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277000000968746）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托管。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事宜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15年12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所有公告及会议文件，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启动其他股票发行程序，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况。

十七、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公司的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4、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其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5、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6、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股份，相关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7、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暂行办法》、《登记和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

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8、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其真实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9、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10、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1、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司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票发行监管要求；

1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13、公司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14、公司本次发行为不属于连续发行。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次发行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陈文

李敏

张冰梅

2019年4月30日